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2024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為87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的1,198.6百萬港元減少26.9%。
- 本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為6.0百萬港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297.3百萬港元減少98.0%。
- 本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的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41.9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360.8百萬港元)^(附註)。
- 本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46.4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114.8百萬港元)^(附註)。
-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2024年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財政年度：3.5港仙)。

附註：EBITDA及經調整淨溢利各自為非香港財務報告計量。有關經調整淨溢利的定義、使用該等計量的理由及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27頁所載「EBITDA及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滿貫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4	876,037	1,198,649
銷售成本	5	<u>(643,382)</u>	<u>(877,547)</u>
毛利		232,655	321,102
其他收入	4	4,489	6,147
其他收益淨額	4	308	202,8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09,876)	(108,5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95,325)	(84,5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2,255)</u>	<u>(520)</u>
經營溢利		29,996	336,550
財務成本		(21,238)	(23,416)
攤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u>(3,297)</u>	<u>4,5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1	317,6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566</u>	<u>(20,373)</u>
年內溢利		<u>6,027</u>	<u>297,32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予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590)	(737)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u>-</u>	<u>5,98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7</u>	<u>302,573</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40	297,319
非控股權益		<u>2,787</u>	<u>4</u>
		<u>6,027</u>	<u>297,32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50)	302,569
非控股權益		<u>2,787</u>	<u>4</u>
		<u>437</u>	<u>302,573</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7	0.4港仙	38港仙
攤薄(每股港仙)	7	<u>0.4港仙</u>	<u>3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58	54,486
使用權資產		10,465	17,181
無形資產		82,861	86,248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1,057	102,203
預付款及按金		477	8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7,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27	3,663
		<u>232,345</u>	<u>322,393</u>
總非流動資產			
		<u>232,345</u>	<u>322,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027	141,34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512	161,294
應收關連方款項		49,024	88,206
貿易應收款項	9	270,635	236,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20	39,101
		<u>773,218</u>	<u>666,558</u>
總流動資產			
		<u>773,218</u>	<u>666,558</u>
總資產			
		<u>1,005,563</u>	<u>988,95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76	8,8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7	3,396
		<u>7,463</u>	<u>12,290</u>
總非流動負債			
		<u>7,463</u>	<u>12,290</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32,321	156,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008	70,071
銀行借款		270,296	139,028
一名股東貸款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		6,207	8,238
當期稅項負債		311	9,064
		<u>509,143</u>	<u>433,115</u>
總流動負債			
		<u>509,143</u>	<u>433,115</u>
總負債			
		<u>516,606</u>	<u>445,40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470,852	528,228
		<u>478,852</u>	<u>536,228</u>
非控股權益		10,105	7,318
		<u>488,957</u>	<u>543,546</u>
總權益			
		<u>488,957</u>	<u>543,546</u>
總權益及負債			
		<u>1,005,563</u>	<u>988,9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4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編製基準及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權威文獻組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1.1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貸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1.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將非常普遍，尤其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的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新訂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其他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的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基於此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載列如下：

- (a) 分銷分部，包括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產品的業務；
- (b) 電商分部，指經營Combo Win Asia Limited (「CWA」) 及其附屬公司 (「CWA集團」)；及
- (c) 零售店分部，指經營康寧行有限公司 (「康寧行」)。

執行董事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的溢利 (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指標) 評估。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投資於保險合約的價值變動、匯兌虧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及一名股東貸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銀行借款、一名股東貸款、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向執行董事提供資料的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資料內方法一致。

(a)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分銷		電商		零售店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99,649	684,284	-	406,397	176,388	107,968	876,037	1,198,649
分部間收入	15,111	22,094	-	-	1,357	8,905	16,468	30,999
可報告分部收入	714,760	706,378	-	406,397	177,745	116,873	892,505	1,229,648
可報告分部業績	57,272	94,919	(3,297)	48,380	8,966	7,611	62,941	150,91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6,727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 持有權益的收益							-	1,414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							-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837	6,450
投資於保險合約的價值變動							-	148
匯兌虧損							(529)	(314)
財務收入							26	207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及 一名股東貸款)							(20,041)	(23,0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574)	(1,41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199)	(13,0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61	317,6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66	(20,373)
年內溢利							6,027	297,323

(b)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分銷		電商		零售店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16,720</u>	<u>478,349</u>	<u>81,057</u>	<u>102,203</u>	<u>142,186</u>	<u>137,275</u>	<u>839,963</u>	<u>717,82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7,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27	3,663
應收關連方款項							49,024	88,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020	39,101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60,000	60,0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129	22,404
總計							<u>1,005,563</u>	<u>988,951</u>
	分銷		電商		零售店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u>(148,103)</u>	<u>(197,481)</u>	<u>-</u>	<u>-</u>	<u>(44,011)</u>	<u>(42,623)</u>	<u>(192,114)</u>	<u>(240,1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87)	(3,396)
銀行借款							(270,296)	(139,028)
一名股東貸款							(50,000)	(50,000)
當期稅項負債							(311)	(9,0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98)	(3,813)
總計							<u>(516,606)</u>	<u>(445,405)</u>

	分銷 千港元	電商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3,476	-	24	206	3,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56	-	1,985	494	8,935
無形資產攤銷	1,050	-	1,570	-	2,620
非流動資產添置	2,444	-	1,621	422	4,487
	<u> </u>	<u> </u>	<u> </u>	<u> </u>	<u> </u>
2023年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3,577	1,711	13	89	5,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36	3,234	1,675	448	12,093
無形資產攤銷	1,458	-	916	-	2,374
非流動資產添置	16,657	860	53,629	1,076	72,222
	<u> </u>	<u> </u>	<u> </u>	<u> </u>	<u> </u>

(c) 地理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	413,892
香港	709,432	623,747
澳門	89,321	112,655
新加坡	65,575	41,795
馬來西亞	9,561	5,482
其他	2,148	1,078
	<u> </u>	<u> </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876,037</u>	<u>1,198,649</u>
收入確認時間：於某時間點	<u>876,037</u>	<u>1,198,649</u>

上述收入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ii) 非流動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97,221	103,981
澳門	40,196	42,156
新加坡	9,110	10,295
澳洲	4	98
其他	330	2,247
總計	<u>146,861</u>	<u>158,777</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銷		
客戶A	471,849	431,973
客戶B	89,791	73,899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876,037</u>	<u>1,198,64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u>876,037</u>	<u>1,198,649</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168	748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服務收入	–	117
財務收入	26	207
股息收入	1,575	3,273
其他	<u>2,720</u>	<u>1,802</u>
	<u>4,489</u>	<u>6,147</u>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37	6,450
投資於保險合約的價值變動	–	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6,727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	–	1,414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	–	10,000
匯兌虧損	<u>(529)</u>	<u>(1,476)</u>
	<u>308</u>	<u>202,875</u>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金額主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授予的政府補助有關(2023年：科技券計劃)。該等補助概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5,989,000港元(2023年：5,010,000港元))	642,511	877,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3,760	5,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35	12,093
無形資產攤銷	2,620	2,374
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薪酬		
— 本集團年度審計服務	2,500	2,500
— 非審計服務	950	1,500
僱員福利開支	88,992	65,856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	2,167	2,222
廣告費	43,530	42,874
支付予一間合資企業的服務開支	—	2,651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23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992	18,304
－其他	1,836	1,2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21)	(994)
即期所得稅總額	607	18,537
遞延所得稅	(1,173)	1,836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566)</u>	<u>20,373</u>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40	297,3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76,174	781,3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4</u>	<u>38</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本公司有一類(2023年：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股份獎勵(2023年：相同)。就股份獎勵而言，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獲轉換後的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40	297,31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76,174	781,316
就股份獎勵作出之調整(千股)	6,414	5,36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82,588	786,68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4</u>	<u>38</u>
8 股息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		
— 零(2023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	—	28,000
建議股息：		
年內末期股息		
— 零(2023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	<u>—</u>	<u>28,000</u>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117	236,612
減：減值撥備	<u>(1,482)</u>	<u>—</u>
	<u>270,635</u>	<u>236,612</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關連方款項18,495,000港元(2023年：27,008,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192,253	153,289
91至180日	26,182	28,159
180日以上	53,682	55,164
	<u>272,117</u>	<u>236,612</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110	19,493
31至60日	24,791	25,178
61至120日	25,741	36,981
120日以上	52,679	75,062
	<u>132,321</u>	<u>156,71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120日的期限結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關連方款項10,876,000港元(2023年：8,629,000港元)。

11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股(2023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

8,000

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滿貫集團是信譽良好的香港大健康品牌全渠道營銷管理商，專門為中成藥（「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提供全渠道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的一站式服務，成立多年來深耕細作，在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等地覆蓋接近十萬個線上及線下銷售點，銷售超過3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並積極開拓優質自有品牌以及合作品牌產品，提供超過2,000項產品。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為香港業界先驅，在市場上有領導優勢，一直堅持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和活力為使命，將信譽良好及優質的產品帶給各地消費者。

市場回顧

2024年，香港整體經濟仍然疲弱，但民生用品，尤其藥物、保健品等仍然有剛性需求，據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2024年12月中藥類別的銷貨價值按年下跌2.2%，相比2024年12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按年跌9.7%，中藥類別跌幅較為輕微，加上本集團一直緊貼市場情況調整策略，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年內有多款熱賣產品有助銷售量上升，在不利的經營環境中穩健邁進。

另一方面，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布，去年全年初步訪港旅客數字為接近4,500萬，較2023年上升31%，當中東南亞旅客增幅顯著，在港的消費力亦見增長。

東南亞市場日益蓬勃，吸引越來越多香港企業前往發展，證明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的策略得宜。政府去年初更新與東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將其涵蓋的產品類別由200多項增加至接近600項，當中包括藥物、食品等，有助提升有關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和獲取優惠關稅待遇，本集團亦會抓緊機會，將更多優質產品帶往東南亞市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營運分銷業務及零售店業務兩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主要包括向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之主要大型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房)及貿易商分銷其消費產品；而零售店業務包括透過其實體零售店銷售產品。另外，本集團亦為代理的品牌提供全渠道營銷管理服務。

於202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兩項交易：(1)於2023年5月收購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的其他股權，據此，於收購事項後，康寧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其表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康寧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零售(透過一家零售店)及批發藥品及專利藥品；及(2)於2023年9月出售Combo Win Asia Limited(「CWA」)已發行股份的51%，據此，CWA及其附屬公司(「CWA集團」或「目標集團」)各自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彼等的財務業績自2023年10月1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CWA 51%出售事項的會計影響」)。CWA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因此，以下業務回顧及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應在此背景下閱讀。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76.0百萬港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約1,198.6百萬港元下跌26.9%；及全年淨溢利約6.0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297.3百萬港元)，同比下跌98.0%。減少主要由於(i)並無於2023年財政年度確認出售CWA 51%股權的一次性收益186.7百萬港元及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10.0百萬港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2024年財政年度：20.6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1.4百萬港元)；及(iii)於2023年財政年度出售CWA 51%股權對本集團淨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分銷業務方面，於本財政年度，香港分銷銷售額為533.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3%(2023年財政年度：515.8百萬港元)，雖然香港市場復甦緩慢，幸本集團積極創新，推出迎合市場需要的產品，銷售額表現良好；而澳門分銷銷售額為89.3百萬港元，同比下跌20.7%；東南亞市場發展理想，整體分銷銷售額達77.3百萬港元，同比大幅上升59.8%，當中，新加坡分銷銷售額達65.6百萬港元，較2023年財政年度41.8百萬港元上升56.9%；而馬來西亞分銷銷售額錄得9.6百萬港元，升幅高達74.4%(2023年財政年度：5.5百萬港元)；泰國亦為另一新開發市場，產生2.1百萬港元分銷銷售額(2023年財政年度：無)；預期東南亞分銷業務於2025年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

零售店業務方面，於2023年5月，本集團增持康寧行股權至61%。康寧行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表現亦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康寧行收購事項的會計影響」）。於2024年3月，本集團於康寧行的股權由61%進一步增至70%。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香港零售店業務收入為176.4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108.0百萬港元）。

於完成上文所述出售CWA之後，電商業務分部的業績以權益會計法按49%入賬。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為3.3百萬港元（2023年：應佔溢利4.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CWA年內溢利2.2百萬港元（2023年：9.1百萬港元）之49%減去CWA無形資產攤銷開支（扣除遞延稅項負債）9.0百萬港元（2023年：4.1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應佔淨虧損。

為代理的品牌提供全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為代理的品牌提供全渠道營銷管理服務，包括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藉著為品牌提供一站式服務，升級本集團產業鏈，令本集團產品組合及業務更多元化，有助提升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旗下代理海外品牌眾多，包括於香港及澳門獨家代理全球銷量領先的益生菌品牌之一Culturelle®康萃樂、日本防脫護髮品牌Kaminowa及法國領先嬰兒洗護品牌Biolane等，其中Biolane亦包括其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獨家分銷權。本集團亦於新加坡獨家代理日本熱賣的瘦身美肌品牌Helaslim。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取得在新加坡銷量領先的兒童多種維他命品牌PNKids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獨家分銷權；韓國熱賣的身體護理品牌plu的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銷權。本集團獲內地知名品牌「東阿阿膠」委任為香港地區總經銷商；以及在香港代理「太極牌藿香正氣口服液」等，本集團期望日後能助更多中國內地名牌打進香港及東南亞市場。

旗下自有品牌及合作品牌產品熱賣

除代理品牌業務外，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自有品牌產品，旗下受歡迎品牌包括「BG Pro博健專研(Boost & Guard Pro)」、「和漢匠心(Craft by Wakan)」及「金門強效(Kinmen Qiangxiao)」等，目前註冊已超過60個自家品牌產品商標，熱賣產品包括「和漢匠心日本多元益生菌」、「BG Pro博健專研免疫球蛋白丸」、「BG PRO博健專研頂級深海魚油」、及「金門強效一條根精油貼布」等。

本集團緊貼市場需求，推出多個不同類別的新產品，當中包括升級熱賣產品，例如全新加入瘦身配方的「和漢匠心日本瘦身益生菌」、「BG Pro博健專研腦活素」、「金門強效一條根滲透鎮痛露」以及「金門強效一條根滾珠鎮痛膏」等。本集團亦積極與本地兩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合作，推出緊貼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並建立完善的銷售渠道網絡。

本集團亦將其市場推廣及品牌營銷能力充分發揮在推廣旗下自有品牌上，保健品市場競爭激烈，需要以大量廣告宣傳吸引消費者。我們的市場團隊擁有豐富經驗，亦勇於創新，為不同產品量身訂製針對性宣傳，不單是傳統電視及戶外廣告，更加大社交媒體如小紅書的宣傳力度，成效斐然。本集團並邀請著名藝人作代言人，包括著名藝人林明禎小姐為旗下明星產品「和漢匠心日本多元益身菌」及「和漢匠心日本瘦身益生菌」代言，以及著名藝人張繼聰先生為熱銷品牌「金門強效」的代言等。

合作品牌方面，為配合本集團加強自有品牌發展的策略，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嘉俊先生以個人名義收購擁有百年老字號的香港品牌寶和堂，並與本集團合作推出及銷售更多新產品，一方面活化及多元化這個百年老字號的品牌，同時亦強化本集團的合作品牌產品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投放資源在毛利更高的自有品牌上，研發推出更多自有品牌及不同產品，以迎合中國內地自由行旅客的需求與喜好，以及整體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新趨勢。

國際化佈局見成效東南亞市場發展收成

為建立多元化的採購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一直深化海外地區的佈局，已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澳門、澳洲及法國等地建立了採購中心及專業團隊，實現本集團產品組合多樣化及國際化。

東南亞市場為本集團近年積極推進的出海計劃，並已喜見成效，東南亞市場分銷銷售額表現強勁，尤其新加坡、馬來西亞兩地已漸入收成期。本集團早於上市前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公司，並於2022年獲得馬來西亞的TJ-TYT Pharmaceuticals (M) Sdn. Bhd. (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其中包括)中成藥、保健品、健康護理產品的生產及批發)的獨家分銷權，強化銷售網絡及增加顧客群，對於拓展星馬的銷售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同時，本集團參考香港的成功分銷模式，與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數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如屈臣氏及Guardian(即香港的萬寧)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分銷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成為新加坡其中一個主要中成藥及保健品代理商，並已全面覆蓋新加坡大部分零售渠道，包括大型連鎖零售店舖以及藥房。

除了星馬地區，本集團已獲得泰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許可證以及柬埔寨藥品進口和銷售許可證，泰國已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錄得收入，參考香港貿發局的報告，泰國的醫療保健產業發展成熟，預期泰國分銷銷售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財政年度**」)將會倍數式增長；而柬埔寨亦將於2025年財政年度開始錄得收入。

電商業務

於2025年2月，由於出售CWA的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本集團完成購回CWA已發行股份的51%。因此，CWA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重新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自2025年3月1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CWA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

未來展望

控制規模，保持利潤

港澳經濟復甦緩慢，兩地政府均努力尋求刺激經濟策略，2025年繼續推行盛事經濟，帶動旅遊業及零售業。隨著內地自由行客源回升，加上香港去年年底恢復深圳「一簽多行」，預計主打自由行熱賣產品相關收入將會上升，帶動港澳兩地分銷銷售額；本集團亦會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迎合本地消費者及旅客的不同需要。

中國銷售業務方面，面對人民幣轉弱降低消費者購買力、消費降級的情況，本集團會繼續開源節流，調整產品組合，開設更多品牌線上旗艦店，研發更多適合市場的新產品。

本集團未來除了繼續將資源放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的發展外，亦持續加強發展東南亞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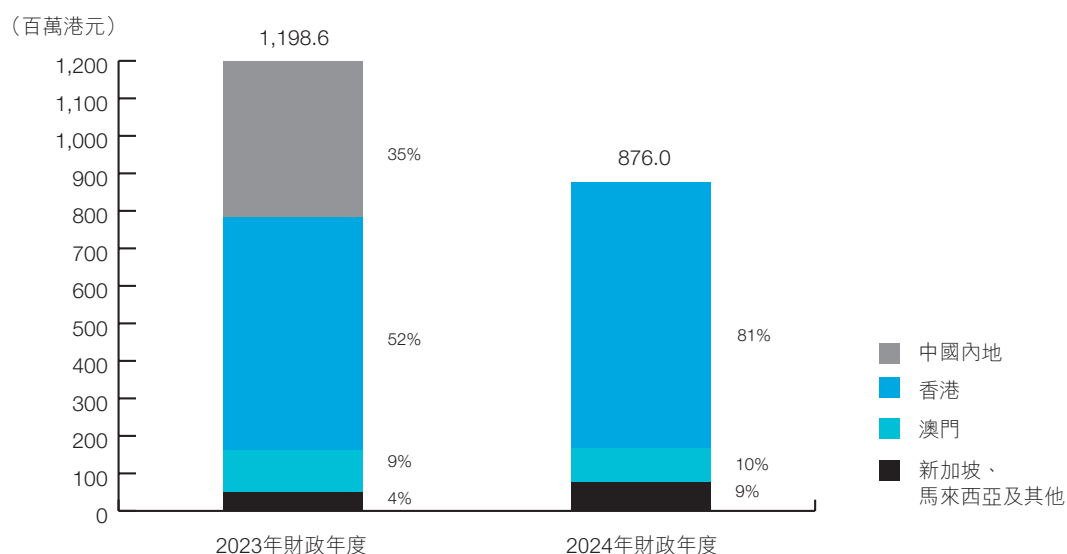
穩健邁進積極求新

東南亞市場龐大，除了本土人，華人人口佔比亦不小，對有信譽的保健產品及中成藥需求殷切。本集團已陸續將不少國際及本地知名品牌出海東南亞，例如將於2025年財政年度在新加坡的各大型連鎖零售店舖開始獨家代理享譽盛名的百年老字號李眾勝堂保濟丸，相信會進一步提升東南亞分銷銷售額。

除了繼續加強星馬地區的銷售之外，本集團亦已積極部署在其他已設立據點的東南亞國家開展銷售業務。泰國已於年內開始錄得收入，預期當地分銷銷售額於2025年財政年度將會倍數式增長；而柬埔寨亦將於2025年財政年度開始錄得收入，本集團下一步將會拓展越南銷售業務，加大東南亞市場的推進及佔比，令本集團收入更多元，減低風險，增加東南亞大健康市場佔有率，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墊下基石。

財務回顧

收入



地理市場	收入		
	2024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23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香港	709.4	623.7	▲13.7%
中國內地	—	413.9	▼100.0%
澳門	89.3	112.7	▼20.8%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	77.3	48.3	▲59.8%
總計	876.0	1,198.6	▼26.9%

-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總收入減少26.9%，達到876.0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1,19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CWA 51%股權的會計影響及康寧行收購事項的會計影響淨減少所致。
- 在香港，由於康寧行收購事項的會計影響及分銷業務輕微增長3.3%，2024年財政年度收入上升13.7%至709.4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623.7百萬港元)。在澳門，2024年財政年度收入減少20.7%至89.3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112.7百萬港元)，這與零售分部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低迷表現一致，主要由於遊客及居民消費模式改變以及港元增值所致。同時，香港分銷業務的表現優於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同期香港零售額(中藥類)14.8%的跌幅，主要是因為我們優化了產品組合。

- 於2024年財政年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收入增加58.9%至75.1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47.3百萬港元)，乃由於地區業務發展及擴大的持續努力。
- 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而言，由於CWA的51%出售事項的會計影響，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自2023年10月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

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321.1百萬港元減少27.5%至232.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下降0.2個百分點至26.6%。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商品成本上升，但本集團基於市場策略考量，未將全部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108.5百萬港元增加1.2%至109.9百萬港元，乃由於(i)於2023年9月出售CWA 51%權益(「出售事項」)，而CWA集團的淨溢利並無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ii)自家品牌的品牌建設之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及(iii)為促進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與促銷員相關的費用增加的淨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84.5百萬港元增加12.8%至9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至2024年財政年度20.6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1.4百萬港元)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23.4百萬港元減少9.3%至21.2百萬港元，乃由於CWA 51%出售事項的會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4.8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209.0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金額重大主要由於(i)出售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即CWA)51%權益之收益186.7百萬港元；(ii)出售於Five Ocean Inc. (本公司當時合資企業)之全部50%權益予JBM (BVI) Limited(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健倍苗苗」，港交所股份代號：2161.HK)的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10.0百萬港元；及(iii)健倍苗苗的股價波動令於2023年財政年度末投資健倍苗苗產生的公平值收益6.5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6.0百萬港元，而2023年財政年度則為297.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並無於2023年財政年度確認出售CWA 51%股權的一次性收益186.7百萬港元及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10.0百萬港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2024年財政年度：20.6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1.4百萬港元)；及(iii)於2023年財政年度出售CWA 51%股權對本集團淨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EBITDA及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i) EBITDA；及(ii)按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營運表現非指標性的項目調整後的本年度溢利(「經調整淨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EBITDA^(附註)乃根據扣除利息(2024年財政年度：21.2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23.2百萬港元)、稅項(2024年財政年度：稅項抵免0.6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稅項開支20.4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2024年財政年度：15.3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19.9百萬港元)前的年內溢利(2024年財政年度：6.0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297.3百萬港元)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下表為本年度溢利與兩個年度的經調整淨溢利^(附註)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027	297,323
就以下各項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0,574	1,4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255	520
存貨撥備淨額	3,169	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6	5,390
使用權折舊	8,935	12,093
無形資產攤銷	2,620	2,37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6,727)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	—	(1,414)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	—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37)	(6,450)
	<u>46,449</u>	<u>114,777</u>

下降的主要原因歸因於2023年9月出售CWA 51%股權(「出售事項」)，因而CWA集團的淨溢利並無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自此，本集團以權益法分佔CWA集團作為聯營公司的49%業績。經濟疲弱及消費降級令CWA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表現惡化，這不可避免對本集團年內淨溢利造成負面影響。撇除出售事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在其他市場(由CWA集團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市場除外)錄得毛利增長，儘管如此，本集團亦就自家品牌的品牌建設產生更多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為促進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而產生的促銷員相關開支。

附註：

EBITDA及經調整淨溢利各自為管理層用以監察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等計量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明確允許的計量，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類似標題的計量進行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不應被視為可替代運營收入作為本集團經營表現的指標，或可替代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僅為加強對本集團當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過往會向投資者報告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可確保其財務報告的一致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借款、一名股東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及就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4.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9.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一名股東貸款、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8.3%(2023年12月31日：23.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231.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0.0百萬港元)、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39.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9.0百萬港元)及到期日為2025年3月31日的一名股東貸款約50.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50.0百萬港元)。除本集團7.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8.4百萬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以澳門幣計值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所有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2,855	131,083
第二年	492	46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2	1,506
五年以上	5,367	5,970
	<u>270,296</u>	<u>139,028</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百萬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庫務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最大限度降低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及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滿足其當前及未來義務。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中國人民幣。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i)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31.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3.4百萬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及(ii)本集團於康寧行的所有股權已予抵押作為一名股東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2023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康寧行12%及9%股權

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633.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以總代價9.1百萬港元出售康寧行(當時由買方擁有49%股權的公司)12%的已發行股份。該收購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據此，康寧行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部分(61%)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

就上述收購而言，訂約方亦訂立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賣方已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要求賣方按期權價向買方出售全部或任何期權股份。期權股份最高數目為90,000股康寧行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9%。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買方已授予賣方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將要求買方按期權價向賣方購買全部或任何期權股份。期權股份最高數目為90,000股康寧行已發行股份，佔康寧行已發行股本之9%。

隨後於2024年3月28日，買方與賣方進一步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按總代價為6.8百萬港元進一步出售康寧行已發行股份之9%予買方，且交易已於同日完成以及本集團於康寧行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由61%增至70%。考慮到訂約方同意訂立及履行有關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終止認沽期權契據及認購期權契據，以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在相關契據項下的義務，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出售CWA51%權益

於2023年7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 Limited(「**Dynasty Garden**」或「**賣方**」)與Eyolution Capital Fund(「**ECF**」)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CWA已發行股份的51%(「**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30.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於完成後，CWA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但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集團的49%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授予ECF認沽期權，據此，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在出現認沽期權觸發事件包括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的情況下，ECF有權酌情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而非部分)待售股份予賣方及／或賣方促致的其他方。

為避免CWA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若干過渡性財務資助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一段期間內將繼續存續，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安排構成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構成

本公司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各自由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透過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批准，而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有關批准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01%。

有關出售事項、提供財務資助及其於2024年9月30日的延續及行使認沽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10月3日、2024年10月2日、2024年10月24日、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及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2條須予披露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CWA的51%權益（「**主要出售事項通函**」）。誠如主要出售通函所披露，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主要出售通函）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作為過渡性安排而持續一段時間。除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外，該安排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向實體墊款及上市規則第13.16條項下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

誠如主要出售通函所披露，於2023年6月30日，提供財務資助的最高金額達389.5百萬港元（包括目標集團可提取且獲本公司擔保的相關銀行融資總額及屬非交易性質的相關公司間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提供財務資助最高金額為272.5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約141.7百萬港元的相關銀行融資已由目標集團動用，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授予目標集團銀行貸款0.3百萬港元的擔保。相關銀行融資的利率介乎美元最優惠利率-1.25%至HIBOR+3.00%，還款期介乎動用後90日至1年。該等相關銀行融資由香港持牌銀行提供，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持有的三項物業押記及目標集團一家成員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作擔保。

相關公司間結餘為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2月，由於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本集團完成購回CWA已發行股份的51%。因此，CWA及其附屬公司已恢復列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彼等的業績已自2025年3月1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故此，CWA及其附屬公司現已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IPO前股東協議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誠如招股章程「IPO前投資」一節所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IPO前投資者於2019年2月19日訂立股東協議(「IPO前股東協議」)。

根據IPO前股東協議，其中一位IPO前投資者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零售」)獲控股股東授予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後存續至今的若干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總額(不包括若干開支)低於274.0百萬港元(「目標溢利」)的情況下，有權向控股股東收取賠償。

鑒於目標溢利並未滿足，控股股東已與華潤醫藥零售取得聯絡，要求修訂IPO前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東、IPO前投資者A及IPO前投資者B已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以修訂IPO前股東協議(「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根據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控股股東授予IPO前投資者A的多項特別權利已予修訂，如(i)溢利保證期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及(ii)目標溢利仍為274.0百萬港元，但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

有關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總額超過目標溢利，因此，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項下控股股東以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作出的溢利保證已達成。股份押記已相應於2024年7月解除(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控股股東抵押股份」一段)。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200,000,000股股份由控股股東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Tycoon Empire**」)以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港交所股份代號：3320.HK)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零售為受益人抵押(「**股份押記**」)，作為經修訂IPO前股東協議項下Tycoon Empire及王嘉俊先生的責任的履約擔保。

有關股份押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中「IPO前投資」。

誠如上文所披露，鑑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總額超出目標溢利，有關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押記已於2024年7月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60名(2023年12月31日：130名)。於本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9.0百萬港元(2023年財政年度：65.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因僱員的職位、職務和表現而異。僱員的薪酬待遇因職位而異，當中包括薪金、加班津貼、獎金和補貼。績效評估週期因僱員的職位而異。為激勵及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倘適用)將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2024年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財政年度：3.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王嘉俊先生一人兼任，彼自本集團於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於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執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行使認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7日及2023年10月3日的公告，以及主要出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出售待售股份(即CWA已發行股份的51%)及向買方ECF授出認沽期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使用詞彙應具有主要出售事項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主要出售事項通函所披露，ECF根據買賣協議獲授認沽期權，據此，於完成日期起及於完成後兩年內之期間，於發生任何認沽期權觸發事件後，ECF可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Dynasty Garden購買或促使購買(無論由其本身及／或其他第三方)其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

於2025年1月27日，本公司接獲ECF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據此，Dynasty Garden須向ECF購回待售股份。ECF藉以行使認沽期權的認沽期權觸發事件為目標集團未能達成其中一項有關目標營業額及目標溢利的表現目標。Dynasty Garden就待售股份應付ECF的行使價計算為106.0百萬港元。行使價擬以現金結算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行使價乃參考由Dynasty Garden及ECF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報告CWA集團估值的51%作為CWA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且按Dynasty Garden及ECF共同批准的估值方法而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ECF尚未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支付餘下代價(即60.0百萬港元)。因此，須由Dynasty Garden支付的行使價將等於行使價超出餘下代價(即於完成行使認沽期權後應付ECF的淨額46.0百萬港元)的金額。向ECF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已於2025年2月28日落實(誠如ECF及Dynasty Garden所協定)。

授出認沽期權乃出售事項條款的重要部分，且誠如主要出售事項通函所載，有關授出於出售事項獲批時已獲Tycoon Empire書面批准。

於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後，CWA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任何提供財務資助(各自定義見主要出售事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受到上市規則第13章任何有關給予實體的財務資助或有關貸款的涵義所影響。

董事變動

曹偉勇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於2025年1月10日，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胡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胡楊先生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刊發。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倘適用)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楊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